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Corr. 3)通过]

57/21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¹ 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主题的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7 号决议，²**又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没有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3/23 和 Corr. 5)，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³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既具有实质意义又相辅相成，并存在着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欢迎为了尽可能扩大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办法，系统地采取一项区域和分区域方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宣传和教育等途径，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3. **又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予以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个区域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确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在国家和地方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依照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诸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四位人权问题著名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关系在促进人权和宣传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区域人权技术合作的协调和协助整个区域的合作，例如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

8.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区域代表安排在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以便能够加强与各国、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

9. **回顾**在这方面在南部非洲、中部非洲、东非和西非区域和分区域驻留的积极经验；

10. **关心地注意到**2001年11月5日至7日和2002年5月24日至26日分别在日内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已产生成果，向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并改善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分区域组

⁴ A/57/283。

织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组织法》，特别是第 4 条，其中规定该联盟应根据若干原则行使其职责，除其他外应促进两性平等并尊重民主原则、人权、法治和实施善政；

11. **又高兴地注意到**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曼谷和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九和第十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会进一步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宝贵具体经验，从而有助于加强增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的工作；

12. **高兴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目的在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进人权的国家能力，为此欢迎 2002 年 8 月在基多举行条约机构制度落实会议；

1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的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防止贩卖人口的区域办法；

14. **赞赏地注意到**2001 年 10 月 1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联合举行了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为审查区域内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提供了机会；

15. **邀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请**秘书长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⁵ 方案 19-人权，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18. **邀请**秘书长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通过以来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20.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1）。